

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 英多”）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542 号）。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强调事项段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英多智能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连续四年亏损。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2.52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79.62 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 455.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8.42%。为解决持续经营面临的资金困难，股东宋燕承诺为英多智能提供财务支持，包括暂缓收回借款、提供资金、担保等方式，以协助公司的正常运营。虽然英多智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经营能力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段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